志丹县人民政府文件

志政字〔2022〕23号　　签发人：张　星

志丹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全县2021年度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县财政总收入35.23亿元，同比增长3.53%。按照省市调整收入预算政策，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9.82亿元的101.83 %，同比增长(同口径)6.04%。地方财政收入分科目完成情况为：税收收入完成8.34亿元，同比增长6.13%；非税收入完成1.66亿元，同比增长5.25%。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6.92亿元，完成全年调整

预算27.98亿元的96.23%,同比下降2.0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834万元，下降8.88%；公共安全支出10905万元，增长40.69%;教育支出32010万元,增长1.03%;科学技术支出2691万元，下降2.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339万元，增长12.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341万元，增长17.11%；卫生健康支出19366万元，增长17.33%；节能环保支出8641万元，增长6.25%；城乡社区支出19582万元，下降53.58%；农林水支出51199万元,增长28.53%;交通运输支出23341万元,增长1.9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542万元，增长239.72%；商业服务业支出590万元，增长85.9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533万元,增长81.65%；住房保障支出20077万元,下降34.6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72万元,增长32.8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20万元;其他支出161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103万元。

根据决算汇总，2021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10亿元、上级补助收入9.73亿元、债券转贷收入1.16亿元、调入资金11.46亿元、上年结余2.0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53亿元、上解支出6.54亿元，实际可用财力为27.37亿元。2021年一般预算支出26.9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43亿元，收支相抵后年末净结余185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目标。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3.09亿元，其中：本年收入544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70万元、调入资金22万元、专项债券收入2.08亿元、上年结余4046万元。2021年全年基金支出

完成2.44亿元，年终结余6507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1.46亿元，调出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二、2021年财政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围绕财政收支预算，我们主要做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年，我们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全力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财政可持续发展奠定经济基础。**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年减税降费13800万元，其中县级减免5600万元，有效帮助中小企业纾难解困，切实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市场主体活力。**二是助推县域经济持续发展。**认真落实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通过融资担保、财政贴息、奖励扶持等形式，积极支持园区建设和平台公司发展。全年落实入园企业奖补资金1555万元，投入园区二期建设资金7646万元，配套投入平台公司资本金7645万元，为县域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支持。**三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围绕财政管理和业务运行的具体实际，面向企业社会，创新服务理念，开展涉企收费、政府采购等领域专项整治，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全力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二）有效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依法组织收入。按照财

税联席会议制度，压紧压实财政收入责任，定期分析财政经济形势，及时研究制定应对举措，坚持税费并重原则，完善综合治理机制，有效挖掘征收潜力，确保各项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积极争取支持。**认真研究各项财政政策，全力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会同经发和行业主管部门积极谋划中央预算内投资和政府债券项目。2021年，共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1.49亿元，专项债券2.08亿元，一般债券6276万元，有效解决建设资金短缺难题。**三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把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按照“以收定支”原则，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非急性非刚性支出，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5700万元。

（三）优先保障民生资金需求。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总体要求，按照民生资金“两个优先”要求，加强库款调度，优先保障民生资金需求。**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预算足额到位，资金优先安排。全年拨付教育经费32010万元，县财政安排资金5385万元用于幼儿园等项目建设，为办好教育提供财政支撑。**二是构建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全年配套落实城乡居民养老金1144.65万元、机关事业养老金8813万元、职业年金4224万元，职工和居民医疗保险5720.56万元，住房公积金6830万元。**三是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拨付疫情防控资金1000万元，有效保障全县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安排1100万元支持县传染病医院建设，落实医疗机

构设备配置等能力提升资金2049万元。拨付基本公共卫生资金705万元，不断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四是落实特殊群体待遇。**拨付城乡低保2248.01万元、特困人员供养资金335.76万元、残疾人各类补贴724.83万元，充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五是支持创业就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认真落实保就业措施，安排就业资金1400万元，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四）统筹落实重点支出任务。2021年，在全面落实“三保”任务的基础上，我们正确处理防风险与促发展的关系，保重点，重点保，有效调度资金，全面推进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点工作落实。**一是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全年安排5.74亿元用于还本付息和债务化解，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二是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年本级安排资金8001.42万元，落实上级专项资金5574万元，在资金调度异常困难的情况下，优先保障衔接资金支出，确保衔接项目扎实推进，年内支出进度达97.71%。**三是有效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牢固树立抓大项目、大抓项目理念，累计落实各类项目资金5.45亿元（含债券资金2.7亿元），全县园区建设、校建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传染病医院、生猪养殖、安全饮水、高标准农田、污染防治等急需的重点民生项目顺利实施。

（五）深入推进财政管理创新。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依托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系统，实现财政业务“一体化”、资金运行“透明化”、财政管理“数字化”新型财政管理模式，充

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推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围绕预算管理这条主线，健全财政预算评审制度，对重大政策和建设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建立财政资金动态评价机制，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制度等挂钩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深入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不断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实行非税收缴电子化改革，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构建财政管理运行新机制。**四是强化财政监督职能。**认真落实“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要求，筑牢法纪红线，严肃财经纪律，切实提高财政财务监管水平。

2021年，县财政预算执行基本到位，财政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受多重因素影响，财政可支配收入有限，财政增收基础还不牢固。**二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民生保障、债务化解等刚性需求较大，实现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三是**资金调度异常困难，消化超调库款、落实专项资金等任务艰巨。**四是**预算绩效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拓展。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化财政改革创新，规范财政收支管理，强化债务风险防范，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积极协调上级支持，切实提高财政服务保障能力，为县域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支持。

附件：1.志丹县2021年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情况

2.志丹县2021年上解支出决算情况

3.志丹县2021年债务限额情况

4.志丹县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志丹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 1

志丹县 2021 年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志丹县上级补助收入 97364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6311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356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487 万元、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33548 万元（上解）；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04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60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78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082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533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5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207 万元、科技文化社保卫生健康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04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5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23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13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2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6 万元、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96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634 万元。

附件 2

志丹县 2021 年上解支出决算情况

志丹县 2021 年上解支出 65424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经费上划 420 万元，法院、检察院财务统管基数上划 1433 万元，中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事权划分基数 300 万元，金融保险业增值税及其附加、水资源税基数上划 512 万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县区政府分担资金上解 52 万元、企业退休人员增加补助省级代垫资金扣款 2 万元、2019 年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 8 万元、扣缴水污染补偿费 60 万元、援藏资金 83 万元、教育专项等扣缴调整 2122 万元、石油钻采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收益上解 56307 万元，保稳定调节基金 4125 万元。

附件 3

志丹县2021年债务限额情况

志丹县2021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71012万元，债务余额5948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上年末余额32407万元、本年地方政府转贷新增债券收入11551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275万元，年末余额38683万元；专项债券上年末余额0万元、本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0800万元，年末余额20800万元。

附件 4

志丹县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1 年志丹县汇总的各预算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505 万元，比上年下降 0.5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5 万元，同比下降 0.8%；公务接待费 170 万元，同比下降 0.01%。

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